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博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杰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的《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2021年11月15日(T-2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526,000,000.00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260,000张,按照面额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登记(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1%。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博杰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765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75”,配售简称为“博杰转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的申购。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博杰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765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75”,配售简称为“博杰转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的申购。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博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6、网下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应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符合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8、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应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符合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次发行的博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博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博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付等具体规定。

12、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博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15、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975”,配售简称为“博杰转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765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数量,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博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

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博杰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11月1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代码为“072975”,申购简称为“博杰转债”。

3、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4、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5、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能撤销委托。

6、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摇号,而后通过摇号系统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博杰转债。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7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结果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放弃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

8、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M1201-1120

联系人:张洪波
联系电话:0756-6255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10-85120190,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证券账户开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3、中止发行安排
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将进行信息披露。

4、四舍五入
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6,000,000.00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不超过157,800,000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及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洪湾镇福田路10号厂房1楼-1、二、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联系电话:0756-6255818

联系人:张洪波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10-85120190,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72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期限:三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理财产品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	3.35%	三年(可转让)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理财产品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6,000	3.35%	三年(可转让)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否
合计			11,0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其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72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1000336
产品性质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本金金额	11,0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1月15日(5,000万起息日) 2021年11月16日(6,000万起息日)
产品期限	三年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14日(5,000万到期日) 2024年11月15日(6,000万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产品收益说明	1.本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为产品赎回日,产品赎回后存款人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可于前一日支取,但按日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2.本产品不可提前支取。 3.本产品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和/或无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赎回自产品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 4.本产品逾期利率,按交款日活期利率执行。 5.本产品可质押。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正在推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滨海”)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收到批复后,积极组织开展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滨海40%的股权。根据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15日向大唐滨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88400397F)及大唐滨海最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直接持有大唐滨海4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向高商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信集团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向高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向高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

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决议以及承诺等事宜。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过户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江苏新能已合法直接持有大唐滨海4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在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江苏新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宁波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ps.p5w.net>。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7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2人,代表有表决权98,828,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276,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552,1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696,3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144,1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552,1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平台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会兼总经理黎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现场问题1:您好,请详细介绍三季度营收下降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谢谢。

公司回复:三季度历来都是行业淡季,去年一方面受疫情因素影响,同时受今年7月国五六次切换的影响,导致从去年二季度到今年上半年,商用车市场产销降幅巨大,今年三季度消清前期国五库存车辆导致商用车产销大幅下降,在去年的高基数影响下,公司三季度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与行业整体业绩波动相符,如与2019年三季度同期相比,公司业绩是增长的,公司将密切跟踪下游客户订单变化,最大限度争取装配份额,同时在公司内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现场问题2:公司的客户比亚迪推出的一系列混动车型在市场上受到一定好评,请问公司的油电混动带来一定空间,请问公司如何看待混动汽车的发展趋势?

公司回复:公司认为,纯电动汽车是未来主流发展趋势,但在充电速度、续航里程、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妥善解决前,混合动力乘用车将是最佳的替代产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编辑的《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指出,到2035年混合动力与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各占50%,未来混动汽车将有非常大的市场空间。

现场问题3:面对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冲击,公司有哪些应对策略?

公司回复: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趋势下,公司首先抓住了汽车主机厂逐渐把油电及其配件产品交给给厂家商来生产的机遇,不断开拓宝马、奔驰、沃尔沃等高端客户,从而给公

司带来纯增量的市场;其次,公司积极向工程机械、农机、核电等领域扩展,提升非道路领域的业务占比;第三,新能源商用车作为一种兼顾燃油车和纯电新能源车特性的替代车型,受到市场广泛认可,产能不断扩,公司已成为比亚迪等车企的混动车型油电供应商,并积极参与国内其他车企混动油电产品的开发。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其他新能源汽车领域配套产品。

征集问题2:请问公司在商用车